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清市监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2026年清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我局制定了《2026年清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2月10日

(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)

2026年清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持续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市监信规〔2024〕5号）和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冀市监函〔2026〕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

（一）严格工作流程标准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。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流程，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实现监管闭环。规范检查行为，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，有效防止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避免随意、任性、运动式检查。

（二）持续强化部门联合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。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，持续拓展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模式，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，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。

（三）全面实施差异化监管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。不断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的常态化运

用，拓展、深化运用场景，提升监管质效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各部门要在市级部门调整完毕后，依据本级涉及的监管领域、“三定”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监管事权，对市级清单中的事项进行认领，形成本级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在监管平台中按照监管层级同步完成认领。要严格落实对行政检查实施主体“四个严禁”要求，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“应纳尽纳”；要科学、准确地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、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3月底前）

（二）强化联合监管。各部门要持续加强部门内及部门间的协调联动，进一步完善“内部综合+外部联合”双随机监管机制，确保“能合并实施的不得重复检查，能联合实施的不得多头检查”。要全面深化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对于涉及监管领域多、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，以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、部门内部检查为例外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整合对同一业态经营主体的抽查，以全省、全市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导，兼顾成本与效能，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和抽查事项，在实践中不断拓展范围、领域，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、占比率，确保本地区今年联合抽查次数占随机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60%，部门联合抽查户数占随机抽查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50%，持续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，切实压减涉企检查频次，进一步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。（责任单位：各

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（三）提升监管质效。各部门要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针对不同的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95%。要积极推进监管平台的标注应用，提升标注的精准度，探索实施“信用标注+双随机监管”，将多维信用标注结果作为确定检查对象的核心筛选因素，对高风险标注主体提高抽查比例、频次；对低风险、信用良好主体大幅降低抽查比例、频次，原则上避免重复检查，提升差异化精准监管效果。要严格落实查前准备和查前业务培训等工作制度，切实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。要合理确定检查方式，大力推广非现场检查，针对相关监管领域、特定监管对象或抽查事项能通过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、网络监测、视频检查等方式监管的，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，压缩现场检查频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（四）规范工作流程。各部门要通过监管平台统一抽查流程，确保抽查规范有序。**要严格计划实施**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，计划调整要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进行备案，并及时公示。**要严格抽查流程**，认真落实《河北省双随机工作规范》要求，防止在任务制定、开展检查、结果录入、审核公示等工作环节出现超时等问题。**要严格“扫码入企”**，检查人员要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，规范填写行政检查文书，规范入企检查的标准、流程和行为。**要严格闭环监管**，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规范问题线索的转

办、移送等工作，做好抽查检查与执法办案衔接，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实现监管闭环。加强与信用监管的衔接，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（五）增强服务意识。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寓服务于监管之中的理念，持续大力推行“监管+服务”模式，在抽查检查过程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教，了解企业在生产、销售和运输等环节遇到的实际问题和技术瓶颈，及时回应经营主体有关问题及诉求；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薄弱环节、不合规等经营行为要及时给予行政指导，对企业“问诊把脉”，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深化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深刻把握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完善工作机制与制度体系，细化目标任务和落实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、取得实效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认真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。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突破思维定势，积极主动履职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要积极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回访和调研，坚决杜绝抽查检查走形式、随意录入检查结果等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监督，严格责任落实。各部门要加强对随机

抽查工作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，健全随机抽查回访机制，着力提升抽查工作的效能与质量。要严格落实规范管理责任，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中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抽查，坚决防范损害企业权益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发生。

各部门要及时梳理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认真总结提炼，形成典型案例，按时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。各部门于3月24日、6月24日、9月24日、12月24日前将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展情况或总结报送县市场监管局。